

证券代码：430645

证券简称：中瑞药业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## 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 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 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 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
预计会期 0.5 天。

## 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00。

## 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

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430645	中瑞药业	2024年5月10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#### (七) 会议地点

天津市武清区城关镇北环路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(一) 审议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(二) 审议《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 2023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(三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工作，审计依据充分、适当，审计意见真实公允。

### (四) 审议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，总结了 2023 年度财务状况，并汇报了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# (五) 审议《2024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和后续发展，公司制定了详细的 2024 年度财务预算并予以汇报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》

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和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并提供反担保的议案》

因业务发展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（包含）2200 万元的借款，各银行借款金额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。上述贷款由天津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由公司、公司子公司及公司股东为上述借款提供反担保，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期限等情况详见后续签订的担保合同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聘请的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。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符合《证券法》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勤勉尽责，熟悉公司业务，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的良好合作，现提请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#### （一）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证件办理登记手续：

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

2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；

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法定代表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；

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。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14日8：00-8：2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### 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傅丽丽，联系电话：022-29464968，邮编：301712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与会股东的食宿、交通等费用自理

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2、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天津中瑞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4日